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3-061
证券代码:118041 证券简称:星球转债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501,900 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球石墨”)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谷正芬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0)。

3、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披露《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3)。

4、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用于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8、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职务	已获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经营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共 90 人)	1,673,000	501,900	30.00%
合计	1,673,000	501,900	30.00%

注:上表不包含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及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经调整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 93 名,其中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归属条件,故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人数为 90 人。

三、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9 月 20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01,900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未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03,940,668	501,900	104,442,568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03,940,668 股增加至 104,442,568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9 月 11 出具了《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332C000420 号)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23 年 9 月 4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 90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总额人民币 8,667,813.00 元,计入股本金额 501,9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8,165,913.00 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958,831.18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73,928,334 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1.00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04,442,568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1,900 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48%,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候圣街 99 号财智顺丰创新 中心 5 幢 6 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5,991,7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5,991,7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41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41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邵建雄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梁君临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募投项目变更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131,140	99.9850	4,500	0.015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987,216	99.9919	4,500	0.008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募投项目变更的关联交易议案》	1,153,668	99.6114	4,500	0.3886	0	0.0000
2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53,668	99.6114	4,500	0.388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杭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票 25,856,076,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杭州德石驱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声、孔舒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3-065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 1228 弄 6A 栋 5 楼 9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6,562,4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84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士龙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其中董事刘剑先生、陆家星先生通讯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监事李建先生、刘亮亮先生通讯参会;

3、董事会秘书王懿倩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徐望、Vivienne Zhang 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6,562,280	99.9999	140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8,422,280	99.9983	140	0.001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是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志林、姚阳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忘文件目录

1、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1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3 年 6 月 2 日,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位于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城东区加佳路 69 号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该地上的混合结构建筑、部分机器设备以及排污权转让给浙江兴暄和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暄和”)。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兴暄和签订补充协议,并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披露了《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交易进展

经双方友好协商和绍兴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确认,公司与兴暄和于 2023 年 9 月 14 签订《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以及相关《变更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订环保局制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主要条款如下:

1、交易标的物和交易价格:化学需氧量排污指标 57.25 吨,交易单价 178,300.1582 元/吨·年,交易年限 2 年 3 个月,共计 22,967,289.13 元;氨氮排污指标 2.862 吨,交易单价 184,666.00 元/吨·年,交易年限 2 年 3 个月,共计 1,189,156.71 元;二氧化硫排污指标 0.016 吨,交易单价 33,769.4 元/吨·年,交易年限 2 年 3 个月,共计 1,215.70 元;氮氧化物排污指标 0.294 吨,交易单价 33,769.4 元/吨·年,交易年限 2 年 3 个月,共计 22,338.46 元;

2、交易款项及支付方式:根据本合同所涉及的交易内容,交易价款共计 2,418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壹拾捌万元整。兴暄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转账至本合同约定的公司账户。

3、交易成功后,兴暄和取得交易标的排污权,且须按照政府排污权相关政策文件执行。如因兴暄和的项目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而终止,兴暄和方退还公司排污权指标,公司退还兴暄和所缴交易价款。

4、违约责任:本合同生效后,公司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拖延履行本合同中应尽义务超过 30 个工作日,视作公司违约,兴暄和有权解除本合同。公司应按照全部交易价款的 100%向兴暄和支付违约金,并退还向兴暄和收取的交易价款。兴暄和延迟支付交易价款给公司,应按延迟金额 100%支付违约金给公司,逾期 30 个工作日,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兴暄和应按全部交易价款的 100%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二)签订《排污权转让意向书》相关变更协议,经环保部门审核,排污权指标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审查确定后,双方协商一致,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排污权转让金额由人民币 2,500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2,418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壹拾捌万元整(含税)。

三、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

截至公告日,本次交易相关不动产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排污权抵押已解除,正在办理排污权转让登记手续,完成后方能正式过户完成。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69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收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送达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国泰君安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张彬先生和薛波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启动科创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国泰君安作为本次科创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已委派谢嘉乐先生、王胜先生负责本次科创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

为方便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国泰君安决定委派谢嘉乐先生、王胜先生接替张彬先生和薛波先生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本次科创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均为谢嘉乐先生、王胜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谢嘉乐先生,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曾负责或参与普元信息 IPO、智洋创新 IPO、优宁维 IPO、金轮股份可转债、兴森科技公司债等项目,并曾参与其他多个改制辅导和财务顾问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胜先生,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高级执行董事,曾负责或参与诚迈科技再融资、德科立科创板 IPO、普源精电科创板 IPO、金道科技创业板 IPO、上能电气创业板 IPO、南方轴承主板 IPO、泰尔股份主板 IPO 及可转债项目、洋河股份主板 IPO 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3-027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80WVD51a92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14:00-15: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罗昌国先生

财务总监:陈裕木先生

董事会秘书:罗正宇先生

独立董事:薛胜雄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14:00-15: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80WVD51a92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6-89229000

邮箱:ltzq@chinaluti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787,991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787,991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可解除限售期的 1,787,991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20 年 7 月 25 日至 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8 日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说明和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37)。

3、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利的情形,不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5、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0 年 9 月 1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按 7.9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7、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4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可解除限售期的 709,8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上市流通。

8、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440 股。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变更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0、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3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可解除限售期的 981,96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5,001 股。2023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变更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3、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可解除限售期的 1,787,991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 年 9 月 1 日	7.91 元/股	169 万股	34 人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股票解锁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 年 9 月 22 日	709,800 股	1,656,200 股	0 股	由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故上述解锁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的股票解锁数量、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均已对应调整,为转增后数量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 9 月 22 日	981,960 股	1,309,280 股	27,440 股;因 1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由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故上述解锁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的股票解锁数量、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均已对应调整,为转增后数量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 年 9 月 22 日	1,787,991 股	0 股	45,001 股;因 1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由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故上述解锁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的股票解锁数量、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均已对应调整,为转增后数量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并定期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产品 30D

(2)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3 年 9 月 18 日

(4)产品到期日:2023 年 10 月 18 日

(5)产品期限:30 天

(6)委托理财金额:10,000 万元

(7)合同签署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2.4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0036)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 40%。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届满。

2、第三个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